

郵局臉部辨識服務申請/更新/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申請臉部辨識服務，同意且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 一、限已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之已成年儲戶申請。
- 二、立約人憑「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儲金簿、原留印鑑」或「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簽名」親自臨櫃辦理，並同意郵局拍攝並儲存臉部照片及臉部特徵值；郵局臉部辨識服務以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號限儲存1組臉部照片及臉部特徵值。
- 三、郵局完成立約人臉部特徵值建檔後，除另有約定，立約人辦理須臉部辨識之郵政儲金交易時，同意郵局拍攝臉部照片同時進行臉部特徵值運算，並與原留臉部照片、臉部特徵值進行特徵比對；上述過程之臉部資訊將儲存於郵局，郵局應至少保存5年。
- 四、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密碼及臉部特徵等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除立約人證明郵局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倘致郵局受有損害，除立約人於該冒用或盜用事件係不可歸責外，立約人應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破解郵局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郵局負責。
- 五、立約人得更新臉部照片，亦可終止臉部辨識服務；申請及更新須留存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第二條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郵局目前僅開辦郵政金融卡、VISA 金融卡及 VISA 票證金融卡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立約人臉部照片，並以郵局與個人資料當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並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郵局、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郵局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向郵局(客服中心或儲匯營業窗口)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郵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約人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郵局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請求停止蒐集。

(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如為辦理本服務所需之資料，郵局無法進行必要作業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敬請見諒。

第三條 ATM 臉部辨識提款(以下稱刷臉提款)交易及限額

- 一、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服務，ATM 將拍攝臉部照片同時進行臉部特徵值運算，與原留臉部照片、臉部特徵值進行特徵比對，比對通過且無卡提款密碼正確即可交易；如比對不通過或無卡提款密碼錯誤則無法交易。
- 二、立約人同意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時，如立約人無法提供清晰之臉部特徵、申請臉部辨識服務後臉部特徵改變、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錯誤或其他異常原因者，將導致刷臉提款交易失敗。
- 三、如驗證臉部辨識連續錯誤達5次，當日郵局將暫停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次日自動解除鎖定。
- 四、刷臉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同一存簿儲金帳戶每筆刷臉提款最高限額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日與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計3萬元；每日與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最高限額併計10萬元。

第四條 ATM 刷臉提款服務行為效力及終止

- 一、立約人同意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所為之交易指示，為立約人本人意思表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所為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為立約人向郵局發出交易指示。
- 二、立約人應親自使用刷臉提款服務，對於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以確保存款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無卡提款密碼交付、出借、授權他人使用或以非立約人之臉部特徵申請、更新及使用刷臉提款服務。
-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隨時終止立約人所申請之刷臉提款服務：
 - (一)非立約人申請無卡提款密碼或刷臉提款服務。
 - (二)立約人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三)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異常、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
 - (四)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郵局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五條 刷臉提款交易明細及資料保存

- 一、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交易完成後，郵局將於 ATM 螢幕畫面及交易明細表載明交易資料。
- 二、立約人進行申請及使用刷臉提款服務之交易指示資料，郵局應至少保存 5 年。

第六條 其他

- 一、郵局得將本約定條款揭露於郵局網站。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函釋或因郵局商品或服務變更時，郵局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條款；惟郵局應於修訂生效 30 日前，揭露於郵局營業場所、網站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應辦理終止臉部辨識服務；如未於修訂生效日前終止者，視為同意該修訂內容。
- 二、立約人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申訴：
 - (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二)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
- 三、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郵局「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得隨時至郵局網站閱覽或下載，約定條款如有增刪修改，立約人同意郵局於官網公告，以代通知；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立約人 (原留印鑑 或簽名)	立約人已詳閱及瞭解本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									
身分證號										
請勾選功能別	☐ 申請 ☐ 更新 ☐ 終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印 證 欄	申請/更新 請執行「9038 / 9040」身分證查核作業，並須留存身分證件影本(或掃瞄建檔)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交易代號 建 檔 **FC01** 申請/更新/終止 → **FC03** 印錄申請/更新交易資料 主 管 **FC02** 主管審核 查 詢 **FC04** 查詢本局審核資料

114.05 版 約定書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 1 份

郵局存查聯 保管 15 年

郵局臉部辨識服務申請/更新/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申請臉部辨識服務，同意且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 一、限已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之已成年儲戶申請。
- 二、立約人憑「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儲金簿、原留印鑑」或「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簽名」親自臨櫃辦理，並同意郵局拍攝並儲存臉部照片及臉部特徵值；郵局臉部辨識服務以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號限儲存1組臉部照片及臉部特徵值。
- 三、郵局完成立約人臉部特徵值建檔後，除另有約定，立約人辦理須臉部辨識之郵政儲金交易時，同意郵局拍攝臉部照片同時進行臉部特徵值運算，並與原留臉部照片、臉部特徵值進行特徵比對；上述過程之臉部資訊將儲存於郵局，郵局應至少保存5年。
- 四、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密碼及臉部特徵等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除立約人證明郵局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倘致郵局受有損害，除立約人於該冒用或盜用事件係不可歸責外，立約人應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破解郵局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郵局負責。
- 五、立約人得更新臉部照片，亦可終止臉部辨識服務；申請及更新須留存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第二條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郵局目前僅開辦郵政金融卡、VISA 金融卡及 VISA 票證金融卡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立約人臉部照片，並以郵局與個人資料當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並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郵局、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郵局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向郵局(客服中心或儲匯營業窗口)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郵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約人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郵局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請求停止蒐集。
(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如為辦理本服務所需之資料，郵局無法進行必要作業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敬請見諒。

第三條 ATM 臉部辨識提款(以下稱刷臉提款)交易及限額

- 一、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服務，ATM 將拍攝臉部照片同時進行臉部特徵值運算，與原留臉部照片、臉部特徵值進行特徵比對，比對通過且無卡提款密碼正確即可交易；如比對不通過或無卡提款密碼錯誤則無法交易。
- 二、立約人同意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時，如立約人無法提供清晰之臉部特徵、申請臉部辨識服務後臉部特徵改變、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錯誤或其他異常原因者，將導致刷臉提款交易失敗。
- 三、如驗證臉部辨識連續錯誤達5次，當日郵局將暫停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次日自動解除鎖定。
- 四、刷臉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同一存簿儲金帳戶每筆刷臉提款最高限額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日與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計3萬元；每日與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最高限額併計10萬元。

第四條 ATM 刷臉提款服務行為效力及終止

- 一、立約人同意使用刷臉提款服務所為之交易指示，為立約人本人意思表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所為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為立約人向郵局發出交易指示。
- 二、立約人應親自使用刷臉提款服務，對於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以確保存款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無卡提款密碼交付、出借、授權他人使用或以非立約人之臉部特徵申請、更新及使用刷臉提款服務。
-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隨時終止立約人所申請之刷臉提款服務：
 - (一)非立約人申請無卡提款密碼或刷臉提款服務。
 - (二)立約人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三)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異常、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
 - (四)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郵局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五條 刷臉提款交易明細及資料保存

- 一、立約人使用刷臉提款交易完成後，郵局將於 ATM 螢幕畫面及交易明細表載明交易資料。
- 二、立約人進行申請及使用刷臉提款服務之交易指示資料，郵局應至少保存 5 年。

第六條 其他

- 一、郵局得將本約定條款揭露於郵局網站。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函釋或因郵局商品或服務變更時，郵局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條款；惟郵局應於修訂生效 30 日前，揭露於郵局營業場所、網站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應辦理終止臉部辨識服務；如未於修訂生效日前終止者，視為同意該修訂內容。
- 二、立約人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申訴：
 - (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二)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
- 三、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郵局「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得隨時至郵局網站閱覽或下載，約定條款如有增刪修改，立約人同意郵局於官網公告，以代通知；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立約人 (原留印鑑 或簽名)	立約人已詳閱及瞭解本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									
身分證號										
請勾選功能別	☐ 申請 ☐ 更新 ☐ 終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4.05 版 約定書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 1 份

儲匯壽險專用章

立約人收執聯

主管：_____